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8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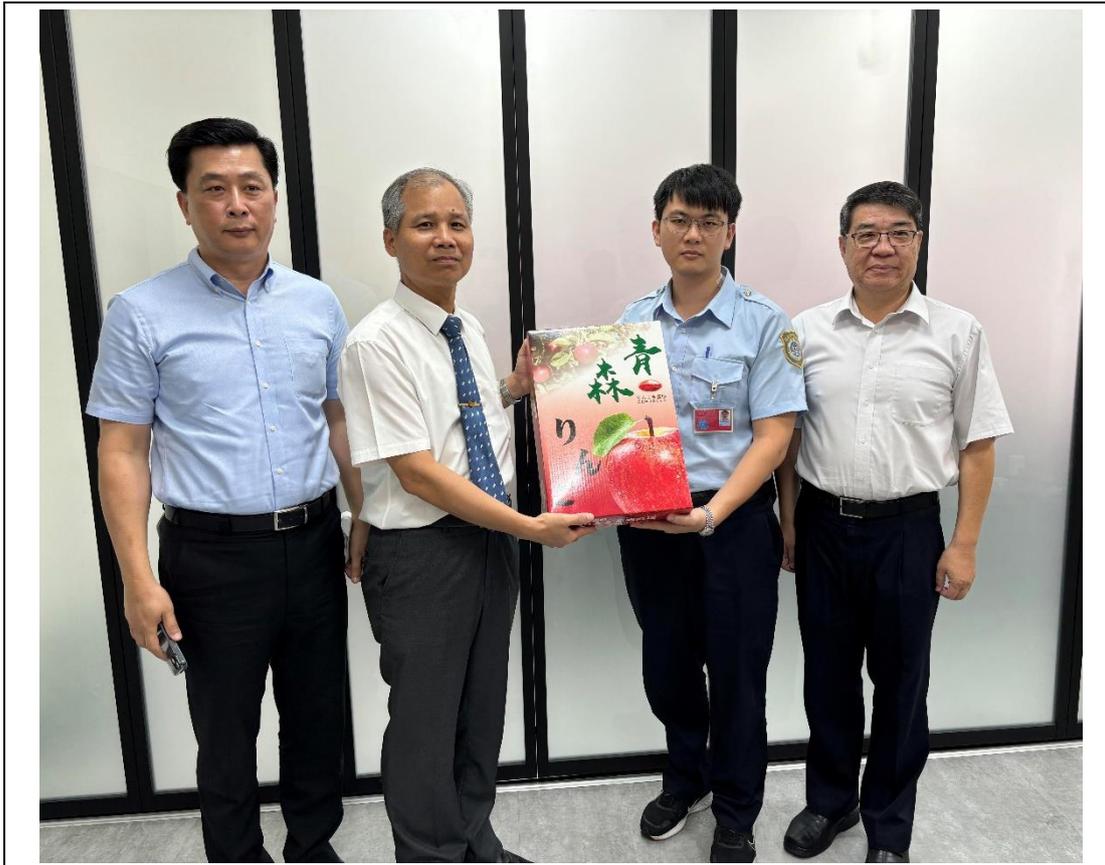
連絡人：副署長 林明達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7

編號：113012

新店戒治所范姓管理員負傷仍奮勇壓制收容人， 本署特於今(5)日勳勉表揚

- 一、新店戒治所(下稱新店戒)戒護科管理員范國毅(下稱范員)現年29歲，甫於去(112)年7月於本署結訓分發至該所服務，平日執勤克盡己職，戮力從公。范員於今(113)年8月1日擔服戒護外醫勤務時遭攻擊受傷，其年資雖淺，仍浴血壓制成功，未讓收容人有機可趁。
- 二、范員已於今(5)日傷癒歸隊，返所執勤，本署特由安全督導組黃敬謀組長率同仁攜帶禮盒前往慰問，現場除勳勉英勇表現，也表示矯正工作具相當危險性，署作為同仁堅實後盾，會全力強化戒護裝(配)備，保護同仁的執勤安全。
- 三、目前范員雖已康復，本署為求慎重仍要求新店戒妥適安排其勤務量，並持續提供心理輔導至身心狀態完全恢復；另也應儘速召開考績會，從優獎勵。



矯正署組長黃敬謀(左二)率同仁及新店戒治所所長張建國共勉范員(右二)英勇表現